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粤工贸院党字〔2019〕3号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结合工作实际，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了《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月17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修订）

一、总则

（一）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我校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偶发性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安全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及生活秩序，维护学校的校园安全和政治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2019 年全省教育系统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指引》、《2019 年偶发性安全事件时间节点和风险防范处置重点》。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校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等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重大意识

形态和负面舆论事件，规模性聚集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暴力、恐怖袭击事件。

二是偶发性安全事件。包括：

1、事故灾害事件。包括师生伤亡事件，即突发师生自残、自杀或互殴、他杀等非正常死亡、重伤、失踪等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事故等，学校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安全事故，校园交通安全事故，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以及其它类型的安全事故；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2、突发安全卫生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校内的突发安全卫生事件，学校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安全卫生事件。

3、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4、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海洋、洪水、地质、森林、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考试涉密、违规事件。各类统一考试试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突发事件，以及在考试实施（试卷泄密、考场失控、

群体作弊等)评卷组织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

6、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安全事件。

(四) 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坚决贯彻“一个理念”。学校成立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应对突发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安全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坚决贯彻“主动作为”理念，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之中。

2、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六项责任”。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要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和公安部门。学校党委书记是维护稳定“第一责任人”。

3、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决防范“七类重点”。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查处理工作，强化信息的收集和深层次研判，重点防范网络舆情渗透等七类重点，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安全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学校秩序的失控和混乱。

4、系统联动，加强保障，严格执行“七项制度”。发生突发安全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加强各项保障措施和力量部署，提高工作效率。

5、强化值巡，依法处置，坚决防控“重点人群”、“重要节点”。在处置突发安全事件过程中，要重点关注、管控“重点人群”，优化方式方法，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在各大重要敏感节点，加强值班值守，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五）突发安全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安全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校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本校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主要职责：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告领导小组；督导、检查各部门落实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的情况；督促各部门根据突发安全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六个：

1、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合署）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总务处（基建处合署）、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合署）、科研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各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体育艺术教学部、党委党校、工会委员会、团委、校友会办公室、图书馆、信息中心、实训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保卫处或学生工作部，日常工作根据分工由保卫处或学生工作部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校涉及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确定与其他类特定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联系，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决定必要时成立处理事件工作或调查组，及时现场指挥、敦促或开展调查工作等事项；决定信息报送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

2、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副书记或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和分管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合署）、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总务处（基建处合署）、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合署）、科研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外交流合作处、各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体育艺术教学部、党委党校、工会委员会、团委、校友会办公室、图书馆、信息中心、实训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副组长所在部门并承担日常工作。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对各部门防范和处理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工作进行督察、指导；收集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并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对一般灾难事故，要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3、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处（基建处合署）处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合署）、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

处合署）、科研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各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体育艺术教学部、党委党校、工会委员会、团委、校友会办公室、图书馆、信息中心、实训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基建处合署），日常工作由总务处（基建处合署）承担。主要职责为：负责我校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本校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适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学校紧急应对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各部门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督促各部门落实突发安全事件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紧急应对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

4、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总务处（基建处合署）处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合署）、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合署）、科研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各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体育艺术教学部、党委党校、工会委员会、团委、校友会办公室、图书馆、信息中心、实训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基建处合署），日常工作由总务处（基建处合署）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

上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的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工作。根据灾害的情况，认真分析对本校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

5、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信息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合署）、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总务处（基建处合署）、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合署）、科研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保卫处、各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体育艺术教学部、党委党校、工会委员会、团委、校友会办公室、图书馆、实训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并承担日常工作。主要工作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有害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攻击的情况，以及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

6、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合署）、学院办公室、党委组织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总务处（基建处合署）、财务处、审计处（纪检监察处合署）、科研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对外交流合作处、保

卫处、各党总支、马克思主义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与培训学院、体育艺术教学部、党委党校、工会委员会、团委、校友会办公室、图书馆、信息中心、实训中心、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等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工作组主要工作职责为：确认事件危害程度、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决策、协调行动。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安全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本校有关部门报告，不得延报。学校在事件发生后应立即报告省教育厅及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发生Ⅰ级事件，可直接报省教育厅。

2、准确：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二）信息报送机制

紧急电话报告或紧急文件报送。各突发安全事件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同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学校领导意见，报告省教育厅，报告省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

（三）预防预警行动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各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狠抓落实，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相关内容。

四、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I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本预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在省教育厅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二）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II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本预案，及时报省教育厅，在省教育厅指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省教育厅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三）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III级）发生后，学校立即启动本预案，指挥学校各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报省教育厅。

（四）一般事件（IV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IV级）发生后，在主管校领导的领导下，指挥职能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随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预案。

五、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一）等级确认与划分

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原则按照《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划分，由高到低划分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件（I级）：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出校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事件。

2、重大事件（II级）：聚集事件失控，校园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事件。

3、较大事件（III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攀升为校园网BBS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100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4、一般事件（IV级）：单个突发事件引起群体反应，校园内出现一定数量的横幅、大小字报，校内局部集聚人数不足30

人，已影响和干扰学校教学生活秩序；以及视情需要作IV级对待的事件。

（二）预防和预警

1、预防预警信息：学校有关部门要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把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2、信息报送制度：学校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分析和研判发生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后校内师生的反应，掌握发展态势，IV级事件直报工作小组组长，III级以上事件直报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报告省教育厅、省综治办、省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同时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校园网监控，防止不良信息传播，正确引导舆论。

（三）应急响应

1、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 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校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除按照II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请求派遣警力进校,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校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学校要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系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必须采取坚决措施。要组织干部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在处理学生的决定时,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2、重大事件(II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除按照III级事件响应程序外,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及时深入事发现场,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

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生处、校团委干部、系党政领导、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的事件，立即对外教采取保护措施。

3、较大事件(III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校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处置小组报告，处置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及其主管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查、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祥、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校系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4、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校保卫部门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

件的苗头时，学生处、保卫处人员、相关系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应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四）应急保障

1、队伍保障：要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2、物质保障：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

（五）善后与恢复

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对属于国家、民族情感引发的政治群体性事件，要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保护师生爱国和民族感情；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整治；属于校内人事分配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帮助师生解决困难和问题，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安抚和平静师生

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六、偶发性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一)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和我校实际，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IV 级。

(1) 特别重大事件(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校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2) 重大事件(II 级)：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3) 较大事件(III 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4) 一般事件(IV 级)：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影响事故灾害。

2、应急处置措施

(1) 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同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室)报警。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并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一是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二是学校要及时排查楼梯挤踩事故隐患。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三是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应急抢救处置，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3）校园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一是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二是保护好现场，控制肇事者，寻找证人；涉及外籍教师要及时报上级外事部门。

（4）大型群体活动及其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一是学校举办大型群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

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二是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三是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四是学校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外出组织学习、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一是建立健全安全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二是事件发生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学校领导要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6) 突发后勤安全保障事件的处理办法

学校后勤部门要做好饮食卫生、油气贮存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供煤气和通讯保障部门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严格落实安全和各项操作规程。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地方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

化验和排污处理。

(7) 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善后与恢复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及时查明原因，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功能，检查漏洞，总结经验教训；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案件的调查侦破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

(二)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划分，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I级)

一是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标准的。

二是学校实验室保存的烈性病菌株、毒株、毒种等丢失。

三是发生在学校的，省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

(2) 重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II级)

一是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二是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标准；

三是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四是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标准；

五是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及以上。

(3) 较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III级)

一是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二是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标准；

三是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

(区)域内的学校,发病人数达到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较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标准;

四是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5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但死亡人员在 5 人以下。

(4) 一般突发安全卫生事件(IV级)

一是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二是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标准;

三是因学校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四是发生在学校的,经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安全卫生事件。

五是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标准的一般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IV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学校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信息报告

(1) 学校发生突发安全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

生后 2 小时内), 向主管部门、当地(区)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I 级)或者重大(II 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发生后, 学校应及时报告省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

(2) I 级和 II 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 学校应当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III 级和 IV 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 学校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 事件结束后; 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省教育厅处置工作组。

3、应急反应

(1) 发生学校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时, 在上级统一部署下,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作出应急反应。学校及时启动本预案, 开展处置工作。

(2) 学校有关部门接到上级部门有关突发安全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 要及时报告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在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 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学校预防控制措施。

(3) I 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 II 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 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 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实行集中办公并 24 小时

值班。

（4）Ⅱ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Ⅲ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实行集中办公并 24 小时值班。

（5）Ⅲ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Ⅳ级突发安全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以外，做好病死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

4、善后与恢复

突发安全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广东省教育系统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对学校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级-Ⅲ级。

（1）Ⅰ级事件：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2）Ⅱ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

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2、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反应

一是预防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学校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二是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学校负责领导本校内的应急工作。并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灾害应急工作。收集灾情数据，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逐级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

(2)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

学校在属地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

3、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并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而导致事故发生，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预防预警机制和措施

（1）预防预警信息

学校信息中心在收到广东教育厅计算机网紧急响应组(CCERT)等上级或相关部门发布的主要异常流量来源单位、可能招致攻击的网络互联设备和计算机的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时，将信息和处理意见向学校各部门和全体师生员工发出预警。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并及时处理。

（2）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一是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一般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力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作息、散布有害信

息等)。

二是应急准备。学校信息中心按要求安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三是具体措施。建立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科考、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预防措施。采用人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对于学校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应该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7×24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在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2、应急响应

(1) 分级相应程序

一是 I 级事件：长时间的全局性重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8 小时。

二是 II 级事件：较长时间的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超过 2 小时，小于 8 小时。

三是 III 级事件：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是全部中断超过 30 分钟，小于 2 小时。

四是IV级事件：短时全局性事件。即国际国内主要互联、国内主干网络中断甚至是全部中断小于30分钟。

（2）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信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省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处置。

（3）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信息中心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应急工作组负责人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4）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由信息中心按部门人员分工和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5）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中心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五）各类统一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统考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考点应立即向有关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同时做好突发事件情况记录。学校突发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发生考前试题试卷泄密事件时，各有关部门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接受调查处理。一旦发生考试试卷泄密，学校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将及时对造成考卷失密的人员进行入围，防止与泄密有关的信息散布，尽可能地将波及范围和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考试管理部门应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决定考试照常举行。

(3) 发生考场失控事件时，考点应劝阻、缓解考生情绪，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如发生集体作弊、考场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考点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如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点，殴打考点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点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得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七、附则

(一) 在各类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

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三）本预案由学校负责解释，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四）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